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載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229,257,142 (99.9981%)	23,600 (0.0019%)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分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229,280,742 (100%)	0 (0%)
3.	(i) 重選張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1,229,252,742 (99.9977%)	28,000 (0.0023%)
	(ii) 重選李育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29,280,742 (100%)	0 (0%)
	(iii) 重選盧振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24,855,797 (99.6400%)	4,424,945 (0.3600%)
	(iv) 重選劉國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29,280,742 (100%)	0 (0%)
	(v) 重選謝懿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229,280,742 (100%)	0 (0%)
	(vi) 重選劉景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29,252,742 (99.9977%)	28,000 (0.0023%)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29,280,742 (100%)	0 (0%)
5.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29,280,742 (100%)	0 (0%)
6.	(A)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229,280,742 (100%)	0 (0%)
	(B)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224,883,797 (99.6423%)	4,396,945 (0.3577%)
	(C) 待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第6(A)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1,224,883,797 (99.6423%)	4,396,945 (0.3577%)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通過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1,229,278,492 (100%)	0 (0%)

附註：以上描述僅為決議案摘要。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33,364,443股，其中34,500,000股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持有人並無權利投票，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198,864,443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超過四分之三之票數贊成上述第7項之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以下董事，即張平先生、李育海先生、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黃蛟先生、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李浩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批准透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全文請參閱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育海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